



## 111 年度臺北市演藝團體企畫工作坊

### 報名須知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活動規劃以演藝團體經常接觸的計畫書撰寫出發，輔導立案三年內之團體人員或剛加入演藝團體的行政人員，小班制不同於大班的講座，更能針對團隊計畫書提出合適的建議。  
工作坊將從「計畫書撰寫」至「經費編列」，從基礎開始由專業講師協助審視企畫案，給予專業建議，安排成員透過簡報說明計畫重點，團體成員除可增加遞案簡報經驗，亦可互相交流，彼此汲取長處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  
第一梯 111 年 7 月 13 日（三）13:30-16:30。講師：呂弘暉 老師  
第二梯 111 年 7 月 20 日（三）13:30-16:30。講師：程敏鳳 老師
- 三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臺北書院-講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）
- 四、對象：**臺北市演藝團體**按下列資格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  1. 三年內成立之團體藝術行政。
  2. 資歷三年內之藝術行政。
  3. 其他對本活動有興趣之團隊藝術行政或成員。
- 五、名額：為確保課程品質，每堂名額 8 人，每團限 1 人（可登記候補，但兩堂課不重複錄取）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 1. 參加人員皆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供計畫書（錄取後另以 e-mail 通知），僅用於使講師瞭解計畫內容，於課程進行中提供建議。
  2. 參加人員於活動進行中以簡報方式說明計畫重點（簡報最遲須於活動前一天提供測試檔案）。
  3. 計畫書、簡報如有機密性、個資疑慮可做遮罩（如姓名陳○○），如有疑問，錄取後可先來電與文化局承辦人討論 02-2720-8889/1999 轉 3552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錄取：

1. 111年6月1日15:00開放網路報名，111年6月10日截止。
2. 111年6月1日15:00於文化局官網公告，同步e-mail至本市團體信箱。  
(請先確認文化局官網上團體信箱是否有更動)
3. 111年6月13日發送錄取通知及備取通知；備取最晚於6月20日前通知。

八、備註：

如對本活動有疑問，可先來電詢問：

承辦人郭小姐 02-2720-8889/1999 轉 3552

九、活動進行方式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13:15-13:30	報到
13:30-13:40	活動說明
13:40-14:30	簡報時間：(每人10分鐘) 簡報5分鐘，交流5分鐘。
14:30-14:45	休息
14:45-15:35	簡報時間：(每人10分鐘) 簡報5分鐘，交流5分鐘。
15:35-16:10	企畫書撰寫及經費編列重點
16:10-16:30	交流、QA時間

十、講師介紹：

姓名	專長/經歷
呂弘暉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。 擔任文化部多項表演藝術相關計畫委員與藝文補助評審。 輔導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嘉義縣、臺中市、基隆市等縣市演藝團隊。
程敏鳳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。 團隊經營管理、企畫撰寫執行、藝術行政。 多年來擔任演藝團體專案經理，企劃執行各類專案，關注中央、地方政府各類補助計畫，近年輔導青年藝術家、演藝團體營運、辦理展演及補助申請。